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1/134
14 July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暂定临时议程项目一览表 * 项目 2 2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候选人名单^①

秘书长的备忘录

UN LIBRARY

JUL 22 1976

UN/SA COLLECTION

目 录

	<u>页次</u>
一 导言	1
二 国际法委员会的组成	1
三 举行选举	7
四 候选人名单	8

* A/31/50。

① 关于候选人资格的说明，将以A/31/135号文件印发。

一 导言

1. 因为国际法委员会现任成员的任期将于一九七六年底届满，所以大会第三十一届常会应选出委员会的成员。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规程》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已于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日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政府转递了一件普通照会，请它们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之前以书面提出它们可能希望提名为委员会选举的候选人的姓名以及这些候选人的资格说明。

2. 秘书长按照委员会《规程》第六条，谨向联合国会员国政府转递在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以前提出候选人名单。 这份名单、包括提名的会员国国名载于本文件第四节。 在这方面，秘书长要请大会注意一项事实，那就是，某些会员国政府虽然遵守委员会《规程》第四条所规定的最高限额，即四人，可是却提名超过了该条所定名额的其他国家的国民为候选人。 这些政府这样做，是遵循一九五三年第二次选举以后所逐渐形成的惯例；这个惯例显然是来自《国际法院规约》关于选举法院法官的相应条款。

二 国际法委员会的组成

3. 按照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会第 174(II) 号决议成立的国际法委员会，目前由下列二十五名成员组成，其任期全部都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罗伯托·阿戈先生（意大利），
穆罕默德·贝乔乌伊先生（阿尔及利亚），
阿里·苏阿特·比尔格先生（土耳其），
胡安·何塞·卡列—卡列先生（秘鲁），
豪尔赫·卡斯塔涅达先生（墨西哥），

阿卜杜勒·埃里安先生(埃及),
爱德华·哈姆布罗先生(挪威),
理查德·卡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阿尔弗雷多·马丁内斯·莫雷诺先生(萨尔瓦多),
弗兰克·恩詹加先生(肯尼亚),
平托先生(斯里兰卡),
罗伯特·昆廷-巴克斯特先生(新西兰),
阿尔弗雷德·腊曼加索维纳先生(马达加斯加),
保罗·勒泰先生(法国),
泽农·罗西德斯先生(塞浦路斯),
米兰·萨霍维奇先生(南斯拉夫),
若泽·塞特·卡马拉先生(巴西),
阿卜杜勒·哈基姆·塔比比先生(阿富汗),
阿诺德·塔梅斯先生(荷兰),
杜杜·提亚姆先生(塞内加尔),
鹤冈千仞先生(日本),
尼古拉·乌沙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恩德雷·乌斯托尔先生(匈牙利),
法朗西斯·瓦莱特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穆斯塔法·卡迈勒·亚西恩先生(伊拉克)。

4. 按照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1103(X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已由十五名增为二十一名;按照一九六一年十一月六日大会第1647(XVI)号决议,委员会成员已增为二十五名。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在讨论标题为“修正国际法委员会规程第二条以增加委员会成员名额问题”的议程项目59时,各国代表团曾经达成一项有关分配委员会席位的协定。此项协定的实质部分已载于第六委员

会向大会提出的有关所讨论的议程项目的报告内，其内容如下：

“主席声称，代表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的代表团间已有一个“君子协定”即委员会所增六个席位应照下列方式分配：三席给予联合国内亚非会员国国民；一席给予西欧国家国民；一席给予东欧国家国民；一席轮流给予拉丁美洲国家国民及不属于任何公认区域集团的英联邦国家国民。^② 另一项了解是：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在现有十五个席位内的分配方式维持原状。”^③

5. 在达成上述协定的时候，其中所述“现有十五个席位”在联合国会员国国民中的分配情况如下：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国民占了五席、亚洲国家国民占了二席、东欧国家国民占了一席、拉丁美洲国家国民占了四席、西欧国家国民占了三席。

6.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决定将委员会成员名额由二十一名增为二十五名，并按照四名增加的席位须分配给非洲国家国民的了解，选出了委员会成员。这次选举将席位分配给包括安全理事会四个常任理事国国民在内的联合国会员国国民的情况如下：非洲和亚洲国家国民占了十席、东欧国家国民占了三席、拉丁美洲国家国民占了四席、西欧和其他国家国民占了七席、一个英联邦国家国民占了一席轮流担任的席位。

7.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大会第一九八六次全体会议举行的最近一次选举选出了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下列名单开列了那次会议选出的二十五名成员，并且附带说明从该日后由于委员会自己补足了偶尔发生的因为成员死亡和辞职所生空缺，委员会组成情况的改变：

② 在一九六六年的选举，这个轮流分配的席位由一个拉丁美洲国家国民充任。
在一九七一年的选举，它由一个英联邦国家国民充任。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59，A/3427 号文件，第 13 段。

罗伯托·阿戈先生(意大利),
贡萨洛·阿尔西瓦先生(厄瓜多尔)〔死亡:由胡安·何塞·卡列一卡列先生(秘鲁)接替〕,
米兰·巴尔托什先生(南斯拉夫)〔死亡:由米兰·萨霍维奇先生(南斯拉夫)接替〕,
穆罕默德·贝乔乌伊先生(阿尔及利亚),
阿里·苏阿特·比尔格先生(土耳其),
豪尔赫·卡斯塔涅达先生(墨西哥),
阿卜杜勒·阿里·埃里安先生(埃及),
塔斯利姆·埃利亚斯先生(尼日利亚)〔辞职:由弗兰克·恩詹加先生(肯尼亚)接替〕,
爱德华·哈姆布罗先生(挪威),
理查德·卡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纳根德拉·辛格先生(印度)〔辞职:由平托先生(斯里兰卡)接替〕,
罗·昆廷-巴克斯特先生(新西兰),
阿尔弗雷德·腊曼加索维纳先生(马达加斯加),
保罗·勒泰先生(法国),
泽农·罗西德斯先生(塞浦路斯),
何塞·玛丽亚·鲁达先生(阿根廷)〔辞职:由阿尔弗雷多·马丁内斯·莫雷诺先生(萨尔瓦多)接替〕,
若泽·塞特·卡马拉先生(巴西),
阿卜杜勒·哈基姆·塔比比先生(阿富汗),
阿诺德·塔梅斯先生(荷兰),
杜杜·提亚姆先生(塞内加尔),
鹤冈千仞先生(日本),

尼古拉·乌沙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恩德雷·乌斯托尔先生（匈牙利），
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辞职：由法朗
西斯·瓦莱特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接替〕，
穆斯塔法·卡迈勒·亚西恩先生（伊拉克）。

三. 进行选举

8. 按照委员会规程第一章的规定，将选出的二十五名委员会成员自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开始，任期五年。选举将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和第九十四条进行。

9. 选举人应念及当选为委员会成员的人选每个都应具有所需的资格——即应为“公认合格胜任的国际法界人士”（委员会规程第二条第一款）——并应念及“委员会全体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委员会规程第八条）。

10. 在选举日，秘书长按照委员会规程第七条编制并提出的按候选人的姓氏（英文）字母顺序编排的全部经合法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将刊登在《联合国日刊》上。在选举前分发的表决单上亦将载有这些候选人的姓名。只有姓名载于此一名单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委员会规程第三条和第七条）。

11. 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每位候选人应在他希望当选的候选人的姓名前划个十字。每位选举人所投票赞成的候选人不得超过二十五人。

12. 以获最多票数及得出席并投票人数过半数以上的赞成票的二十五名候选人为当选（委员会规程第九条）。

13. 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家的国民。如同一国家的国民得足量票数者不止一人，其获票数最多者当选，如票数相等，其年事最高者当选。遇有双重国籍情况，该候选人应视为他经常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国家的国民（委员会规程第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第九条，第二款）。

14. 如果第一次投票无法选出二十五名候选人，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但是这些投票只限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但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次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

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此后三次的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全部空缺补足时为止。（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四条）。

15 秘书长在进行选举后，应立即通知当选者，并询问他们是否准备接受担任委员会成员。

四. 候选人名单

<u>姓名和国籍</u>	<u>提名国</u>
罗伯托·阿戈（意大利）	意大利 巴西 法国 日本 墨西哥
哈拉法拉·拉希德·穆罕默德·艾哈迈德（苏丹）	苏丹
阿卜杜勒·侯赛因·卡蒂菲（伊拉克）	伊拉克 西班牙
米库因·勒利埃尔·巴兰达（扎伊尔）	扎伊尔
穆罕默德·贝乔乌伊（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塞浦路斯 秘鲁
阿里·苏阿特·比尔格（土耳其）	土耳其
亚历山德鲁·博林蒂内亚努（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
胡安·何塞·卡列一卡列（秘鲁）	秘鲁 阿尔及利亚 巴西 法国

姓名和国籍

提名国

豪尔赫·卡斯塔涅达(墨西哥)

墨西哥

巴西

多米尼加共和国

冰岛

印度

意大利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胡安·曼努埃尔·卡斯特罗-里亚尔(西班牙)

西班牙

危地马拉

海地

伊拉克

乌拉圭

加纳

伊曼纽尔·科乔·达齐(加纳)

委内瑞拉

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委内瑞拉)

多米尼加共和国

阿卜杜勒·阿里·埃里安(埃及)

埃及

穆罕默德·法德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劳雷尔·弗朗西斯(牙买加)

牙买加

阿卜杜勒克里姆·加纳(突尼斯)

突尼斯

卡洛斯·加西亚·鲍尔(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

西班牙

马戈·胡安·戈比(阿根廷)

阿根廷

海地

爱德华·哈姆布罗(挪威)

挪威

姓名和国籍

卡洛斯·奥尔古因·奥尔古因(哥伦比亚)

豪尔赫·伊留埃卡(巴拿马)

贾戈塔(印度)

阿尔弗雷多·马丁内斯·莫雷诺(萨尔瓦多)

穆尼姆(孟加拉国)

弗兰卡·恩詹加(肯尼亚)

提名国

芬兰

冰岛

瑞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哥伦比亚

巴拿马

印度

不丹

加拿大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加纳

冰岛

伊朗

肯尼亚

马来西亚

墨西哥

尼泊尔

萨尔瓦多

孟加拉国

肯尼亚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姓名和国籍

提名国

弗朗西斯科·奥雷戈·比库尼亚(智利)	冰岛
贾勒·阿卜杜拉希·赛义德·奥斯曼(索马里)	印度
克里斯托弗·瓦尔特·平托(斯里兰卡)	智利
	索马里
	斯里兰卡
	荷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罗·昆廷·巴克斯特(新西兰)	新西兰
诺贝尔·拉拉·拉齐拉霍纳纳(马达加斯加)	马达加斯加
保罗·勒泰(法国)	法国
	印度
	秘鲁
威廉·里法根(荷兰)	荷兰
	比利时
	卢森堡
	斯里兰卡
泽农·罗西德斯(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
	阿尔及利亚
米兰·萨霍维奇(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
斯蒂芬·施韦布尔(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若泽·塞特·卡马拉(巴西)	巴西
	多米尼加共和国
	海地
	意大利

姓名和国籍

颂蓬·素差立军 (泰国)

阿卜杜勒·哈基姆·塔比比 (阿富汗)

鹤冈千仞 (日本)

提名国

肯尼亚

墨西哥

秘鲁

泰国

印度尼西亚

日本

马来西亚

菲律宾

新加坡

阿富汗

玻利维亚

萨尔瓦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日本

不丹

哥斯达黎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利比里亚

马来西亚

尼泊尔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姓名和国籍

提名国

尼古拉·乌沙科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法朗西斯·瓦莱特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波兰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斯特凡·弗罗斯塔（奥地利）

不丹
奥地利

亚历山大·扬科夫（保加利亚）

芬兰
保加利亚

亚肯贝·约科（扎伊尔）

波兰
扎伊尔

- - - - -